

監督及履約管理失當 工業區工程品質堪慮 監委程仁宏、陳永祥提案糾正經濟部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會議於101年11月7日通過監委程仁宏、陳永祥共同調查，經濟部工業局99年間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及「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進工程」等4項工程採購案，遭檢舉涉偷工減料及驗收不實，經檢調追查發現，該局中區管理處官員疑收受賄賂之調查報告，及對經濟部涉有疏失部分之糾正案。

案經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及政風處函復說明，本院復於現地履勘、聽取簡報及約詢相關業務主管後，發現涉有下列疏失：

一、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4項工程採購案，查因監督不善，致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人力出勤、履約管理欠當、進度查核失真及驗收草率等缺失，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品質堪慮情事，其中尤以品質人力控管項目，遭審計部連續3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顯有違失。

審計部為瞭解工業局辦理之「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

與開發計畫」執行成效，辦理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其中本案「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採購案，即為上開計畫之一部分。98 年度對工業局抽查發現，部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承商所派遣監造人員，於同日辦理 2 個以上更新工程監造工作，不符合約要求；99 年度抽查發現，有委辦計畫執行單位工作人員於契約執行期間，另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兼任技師，顯未確實辦理委辦計畫工作。由上開審計部 98 及 99 年查核報告可知，工業局對承商未能有效監督人力出勤，顯見履約管理失當無法落實。

又 101 年審計部查核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採購案，調查發現工業局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依約執行，並依約及時查處，或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嚴謹，致屢生跨標情事，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更發現工業局仍未能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顯見履約管理作業失當無法落實。

監委程仁宏、陳永祥表示，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查因監督不善，致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依實履約人力出勤，其中專案管理、施工監造、品質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及工程專任人員等皆未能有效管控，顯見履約管理失當；諸多工程與圖說或數量不符，即允許承商提報竣工，顯見進度查核失真；工程於驗收後即陸續發生損壞情事，雖工程仍在保固期間內，仍由廠商修復，然由其損壞情形可知其施工、驗收草率，

控管品質堪慮，其中尤以品質人力控管項目，遭審計部連續3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顯有違失。

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4項工程採購案，因監督機制缺乏，內控失調，屢生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嚴重違紀情事，損及國家利益及政府公權力，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工業局對上列違法情事卻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難辭其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載明，經濟部工業局中區管理處黃姓高級專員負責協助該處執行長綜理相關工程採購等業務。然辦理「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期間，接受金錢賄賂及招待至酒店飲宴等不正利益，金額約新台幣54萬8,000元以上，使承商得以事先採取因應作為，包含有「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經黃員事先提供該工程設計圖說、預算及參考底價，由特定承商得標。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4項工程採購案，因事前監督不周，任由採購小組成員兼召集人將其職務上知悉並持有之標案設計資料及參考底價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提供特定廠商，顯見辦理招標採購案事前監督不周，又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對於該員屢次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嚴重違法情事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難辭其咎。

總結

綜上，爰依法提案糾正經濟部；函經濟部督飭工業局確實檢討改善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此外，也將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仲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依法妥處。

